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 关于本报告

1.1 公司名称

本报告中凡表述为中认国际、ZRIC、企业、公司、本公司、本机构的内容，均是指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2 ZRIC 社会责任承诺

ZRIC 承担“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社会职能，ZRIC 承诺“遵章守法、规范公正、诚实守信”经营，严格履行 ZRIC 应尽的各项基本社会责任要求。“平等、诚信、责任”是 ZRIC 的核心价值观念，ZRIC 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自身的管理和认证活动，平等处理与众相关方关系，严守执业道德操守，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提高认证公信力。

1.3 报告说明

《ZRIC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 ZRIC 向各相关方展示企业 2019 年度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正式书面文件。本报告遵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愿望、结合 ZRIC 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本报告涵盖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包括关于 ZRIC 社会责任管理、守法依规经营、保障员工权益、履行环保责任、履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社会责任战略等内容，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共赢价值目标。

1.4 报告的获得

本报告为公开文件信息，相关方可通过 ZRIC 官网 www.zricsz.com 网站获取。

2 关于 ZRIC

2.1 ZRIC 简介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中认国际、英文缩写 ZRIC）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CNCA-R-2016-269）、按法定程序设立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注册号：CNAS C191-M），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单位。

中认国际注重专业人员的选拔和培养，拥有一大批具有 ISO 标准运作经验、具备 CCAA 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充分结合申请组织的实际状况，制定合理的审核方案，严格按照认证认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认可规则，实施公正、客观、专业、有效的认证审核活动。

中认国际的认证组织包括企业、社会机构、政府部门等，秉承“科学、公正、规范、专业、客观、创新，打造一流认证服务机构”的质量方针，致力于成为认证行业的模范企业，助力客户创造价值，使组织在获得中认国际认证的同时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促进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

中认国际定期举办各类管理培训课程，并与国内外多家培训机构合作，最大程度地把国际先进管理理念、专业管理技术与企业实际运作有效融合，为各行业培训优秀的管理人才。

中认国际将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以优质的管理、优良的服务、优秀的品牌，持续创新，不断提升 ZRIC 品牌公信力，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2.2 ZRIC 企业文化

2.2.1 ZRIC 愿景：

为客户的持续增值、永续发展增添优势，把中认国际建设成为认证行业的模范企业。

2.2.2 ZRIC 价值观：

平等、诚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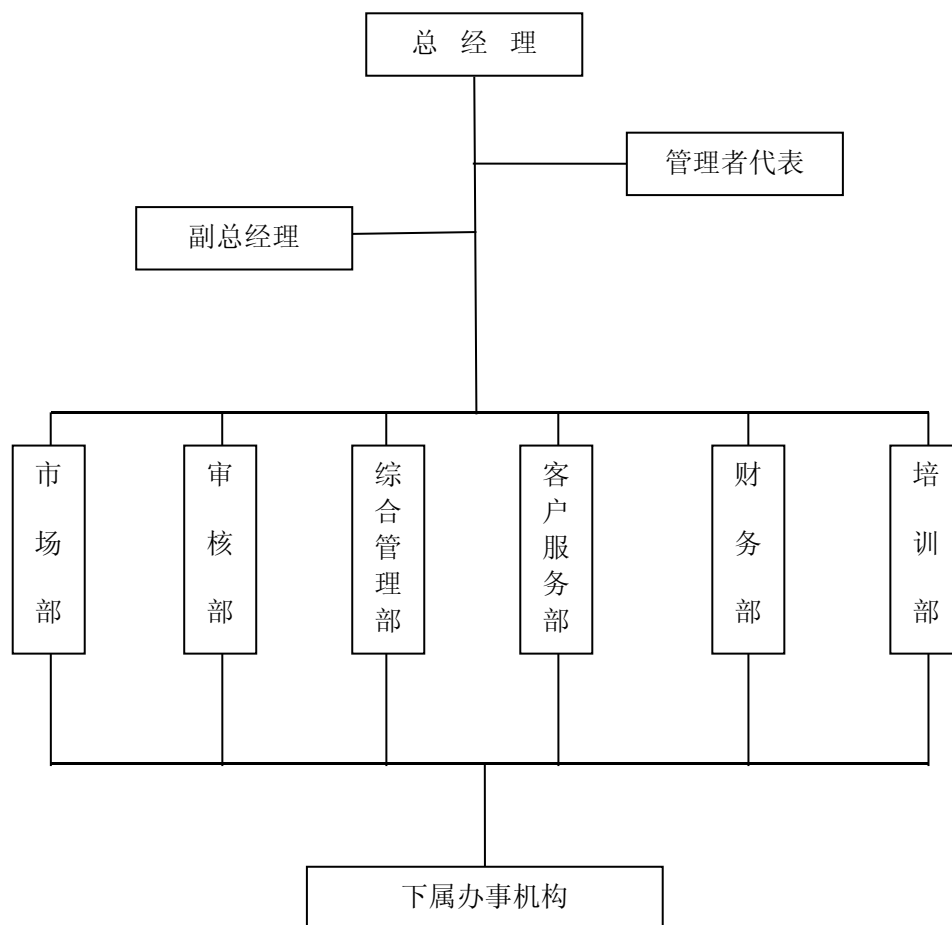
2.2.3 ZRIC 使命：

以独立的第三方地位，实施客观、公正、规范的认证审核，让认证组织提升无形资产，使中认国际成为受尊崇的认证机构，为创建和谐、文明、诚信社会贡献力量！

2.2.4 质量方针：

科学、公正、规范、专业、客观、创新，打造一流认证服务机构。

2.3 ZRIC 组织机构



2.4 ZRIC 业务领域

2.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4.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4.4 二方审核

2.4.5 管理培训

3 严格执行认证认可要求规范，认证履行遵章守规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致力于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的认证管理体系，遵照《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CNAS 颁布的各项认证认可规范标准，将相关要求融入本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管理文件中。通过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可能性进行动态的分析和识别，对可能存在的公正性威胁采取了预防措施，以避免、消除或最大限度的降低认证风险。公司针对认证申请、合同评审、审核时间、专业范围界定、多场所抽样、审核员安排、现场审核、认证决定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作业指导书，并根据认可规范的更新予以及时更新；建立了初次审核授予、监督审核保持、再认证审核更新以及特殊审核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及已认可认证证书转换的保障机制。

2019 年认真做好 CNAS 认可年度监督各项工作，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强调专业能力管理，对主要业务领域专业技术分析进行修订完善，2019 年 6 月通过 CNAS 认可办公室年度监督评审，进行 CNAS-CC125: 2018、CNAS-SC125:2018 转换评审，顺利通过年度见证评审工作，11 月份顺利通过 ISO45001: 2018 标准转换评审工作，确保中认国际认证工作始终遵循法律法规、认可标准规范运行。

ZRIC 强化对获证组织的资质管理，对申请组织通过公众或公开信息、社会信用信息、政府部门和主管行业单位网站查询其合法性和守规情况，对获证组织各种资质文件的持续有效性进行跟踪，填写跟进记录，确保获证企业资质持续合法、有效，从而降低认证风险。同时将资质过期失效情况作为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缩小认证范围管理的重要信息来源。按照 2019 年暂停认证证书 44 张，撤销认证证书 132 张。

ZRIC 建立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审核档案复核、现场监督抽查监督机制，确保内部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在 2019 年度公司遵纪守法状况非常优良，没有发生任何发生违法违规记录和超范围经营情况。2019 年接受黑龙江省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现场检查 1 次、江西省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现场检查 1 次，现场审核均符合认证法律法规要求，认证程序完善。

4 积极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深入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

4.1 制定认证质量自查工作计划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技术委员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18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本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计划》，对自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确保自查工

作按计划有序开展。

4.2 组织文件学习

2019年4月15日，公司组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学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18号）文件，领会文件精神，抓住重点，全面开展，以保质保量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和实施。

4.3 制定下发文件

2019年4月28日，本机构正式制定下发《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深中认司字〔2019〕01号文件，全面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深入排查认证质量风险，对所有认证活动进行一次全面自查，为推动质量认证工作规范健康发展付诸实际行动，提升深圳中认国际认证公正性和公信力。2019年5月6日本公司根据CNAS下发的《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认可委（秘）〔2019〕48号，下发了《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补充通知》深中认司字〔2019〕03号，并修订了《认证质量自查工作计划》。

4.4 召开认证质量自查会议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学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18号）文件、本公司制定下发《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深中认司字〔2019〕01号文件，进行自查工作动员和部署，认证质量自查工作正式进入实施阶段。2019年5月9日组织学习CNAS下发的《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认可委（秘）〔2019〕48号，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补充通知》深中认司字〔2019〕03号，学习修订后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计划》。

4.5 认证人员对参与认证审核或认证决定的项目自查

2019年5月1日至5月25日，公司内部开展所有认证人员对参与认证审核或认证决定的项目自查，公司对审核人员及技术委员会人员发出《认证质量自查记录表》，要求所有人员如实自查：1）本人参加审核的项目是否存在超出本机构批准范围的情况；2）本人参加审核的项目是否存在编造认证审核记录、伪造认证档案、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买证卖证的情况；3）本人参加审核的项目是否存在认证活动增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情

况；4) 本人参加的审核项目是否存在缩减审核时间或者未到现场审核的情况；5) 本人参加审核的项目是否存在审核避重就轻、走过场，关键过程审核不到位的情况；6) 本人参加审核的项目是否存在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降低门槛通过认证的情况；7) 本人认证决定的项目是否存在把关不严、降低门槛通过认证的情况；8) 本人参加审核的项目是否存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形同虚设，与实际运行方法脱节的情况；9) 本人参加审核的项目是否存在应付认证审核，突击补记录、补文件的情况；10) 本人参加审核的项目是否存在未按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与认证范围不一致，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和安全的状况。

从自查情况情况来看，没有发现有违反以上 10 项内容的状况。

4.6 人力资源配置、认证人员能力、认证人员职业操守自查

2019 年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公司内部开展所有认证人员职业操守自查，公司对认证人员发出《认证人员职业操守自查记录表》，要求所有人员如实自查：1) 本人在认证审核活动中是否存在缩减审核时间或者未到现场审核的状况；2) 本人是否存在编造认证审核记录、审核记录与认证组织实际情况不符、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状况；3) 本人在认证审核活动中是否存在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的状况；4) 本人在认证审核活动中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红包的状况；5) 本人是否存在经历造假的情况；6) 本人是否存在不同组织审核记录雷同或同一组织不同审核时期审核记录雷同的状况；7) 本人是否存在超本人专业范围实施认证审核的状况。

从自查情况情况来看，没有发现有违反以上 7 项内容的状况。

经审核部自查，审核人员人力资源配置当前能够满足公司认证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审核部与技术委员会共同对人员能力评价情况进行复核，人员能力评价未发现与认证人员能力不匹配、不符合公司人员能力评价管理规定的状况。

5 对所有获证组织全面自查，强化认证监督社会责任

5.1 获证组织自查内容

2019 年 5 月对所有获证组织发出《获证组织自查记录表》自查通知，要求获证组织按要
求自查：

- 1) 营业执照、资质、环评、许可证文件等是否有效；
- 2)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是否符合资质范围，是否在营业执照范围之内；

- 3) 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健全并受控，并与组织实际情况一致；
- 4)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是否按文件规定如期开展，记录保存是否完善；
- 5) 方针、目标是否落实并实现，目标是否进行了统计分析；
- 6) 管理体系运行要求是否已经在各部门、岗位已贯彻落实，有效执行，运行记录保存完善；
- 7) 相关的产品执行标准、行业标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否识别收集齐全，并有效贯彻执行；
- 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资格证书是否有效；
- 9) 在用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特种设备是否按期检定，检定证书是否有效；
- 10)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整改证据等资料等是否齐全；
- 11) 质量、安全、环保等主管行政部门检查是否开出书面整改项？如有是否已经整改合格；
- 12) 是否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是否被媒体报道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负面消息，如有发生，是否已整改完成；
- 13) 企业管理体系运行期间人数是否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如有是否通知认证机构；
- 14) 生产经营地址是否与认证证书保持一致；
- 15) 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是否与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一致；
- 16) 是否存在宣传产品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标识或说明上表示产品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等违规行为；
- 17)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行为；
- 18) 是否被媒体“3.15”报道产品、服务、环保、安全等存在问题；
- 19) 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5.2 获证组织自查结果分析

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对所有认证客户发出调查表，调查覆盖率 100%，回收率 85.5%。未回传的 38 家企业中有 26 家为证书被暂停企业。

从回收的《获证组织自查记录表》分析，获证组织针对以上 19 项调查内容逐项自查，绝大部分企业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少数企业反馈了以下问题：

1) 1家获证企业自查认为管理体系运行：风险传导不到位，全员风险管理文化未真正形成，企业整改措施是：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理念传导工作。

2) 1家企业装饰设计资质 2019 年 4 月 21 日到期，申请延续，2019 年 5 月 24 日网络查询已批准延续，纸质证书等通知领取。

3) 1家获证组织被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10 项安全具体整改措施，经追踪其提供了《安全生产标准化整改报告》，10 项问题点均已整改完毕。

4) 1家获证组织具体经营地址发生了变化。其中 1 家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变更中，本机构将于 7 月份对其监督审核时进行现场审核查证并变更。需整改：对地址变更进行确认。

5) 1家获证组织在消防管理方面被工业区主管单位提出 3 项安全隐患整改措施，3 项问题点均整改完成。

5.3 需要采取措施处理的获证组织

1) ****家具有限公司：本机构与企业体系相关负责人联系，联系人声称企业已进入清算阶段，拒不接受自查。实施了暂停处理。

2) ****灯光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已经注销。实施了撤销处理。

6 对获证组织进行随机抽样核查，提高认证公信力社会责任

2019 年 5 月 20 日--30 日，公司技术委员会按照 5%的获证企业数量进行随机抽样，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市场监督局、信用网、安全生产局、环保局、住建局等官网）实施合规性查询，查询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处罚，并填写《获证企业合规性网络查询记录表》。查询发现：

1 家获证企业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补报移出了异常经营名录。（该事项发生在获取本机构认证证书之前。）

1 家获证组织 2018 年 12 月 24、25 日发生两次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因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分别被处罚 10000 元，经与该企业沟通查实，企业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成并缴纳罚款。

从以上查询结果及核实情况来看，绝大多数获证组织遵章守法运行，存在个别行政处罚问题，均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查询未发现抽查企业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公司技术委员会按照 5% 的获证企业数量进行随机抽样，对企业认证档案资料进行检查，检查认证程序、认证方案设计、认证全过程实施、认证风险控制、认证有效性及符合性、证后监督等是否符合规定，对抽查的档案填写《审核档案抽查评定记录表》。

按照 5% 的比例抽查认证档案，档案抽查发现以下问题：

1) 其中 1 家申请资料档案夹中未见相关变更的资料。追踪处理：经追溯，已经将监督审核变更申请资料追回归档保存。

2) 其中 1 家不符合 1 的整改证据未提供合格供应商名录。追踪处理：与审核组长沟通，已追踪企业发回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保存。

3) 其中 1 家审核安排表，不符合加起来有 4 个，实际是 3 个。追踪处理：经与审核组长沟通：已经对审核安排表进行修改正确。

7 继续强化 ZRIC 社会责任管理，积极践行认证活动中各项社会责任

为了深入推动 ZRIC 社会责任建设，构建和谐企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自身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证执行《ZRIC 社会责任管理办法》，积极保护认证组织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合作各方，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全面、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ZRIC 明确了社会责任推行方向，把对政府、投资方、客户、公众、合作伙伴、员工的履责要求融入到本机构日常经营的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

2019 年，ZRIC 进一步建立健全自身管理机制，积极履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已任，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形成依法规范开展认证业务、带头实践诚实守信的行业良好风气，努力创造健康、和谐、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为社会提供全方面、高水平的认证服务，满足各类组织对认证服务的需求，同时创新认证业务，为国家经济发展服务，为认证组织的管理水平提升服务。

8 搞好公正性管理，降低认证风险

ZRIC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发挥重要职能作用，保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根据所获得的足够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确保认证活动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

用。全员实施履行社会责任意识的贯彻落实，将社会责任作为重要的一栏在公司官方网站上予以宣传和公布，本机构的社会责任报告会在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

ZRIC 把认证风险控制和管理摆在首要位置，从市场开拓、认证申请评审、审核过程控制、认证决定和复核、获证后的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和分析，结合法律法规要求、认监委检查、地方政府检查、相关部门发布的检查情况通报等内容，与本机构的实际现状充分考虑，更新了《认证审核风险提示清单》，对认证过程风险进行了全面的辨识，通过认证人员学习规章、了解规章、执行规章，机构建立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的控制和降低 ZRIC 认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专项计提了认证风险准备金，应对认证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损失。

在受理组织认证申请时，本机构认证申请评审人员严格审查企业资质证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企业营业执照及其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许可证、强制性认证、企业人数及各种认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进行核实、查验，确保其符合合规要求，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企业，坚决不予受理。作为公正的第三方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等法律和规章，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坚决反对和禁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和欺诈行为。

公司严格落实《认证审核人员管理办法》、《认证审核人员行为准则》，严禁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收受贿赂、礼品及其他利益，确保审核人员能遵守客观公正、科学专业的职业操守，正确处理利益冲突，所有审核行为和日常活动符合公司要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员工均签署了《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承诺率达 100%。

在认证活动过程中，与客户签订认证合同，严格遵守《合同法》有关要求，合同内容公平、公正、公开、无歧视条款、无霸王条款。合同经过专业律师审查，满足《合同法》以及认证行业各项认可规范要求。

ZRIC 确保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成员公正行事，且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改变认证结论。由来自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等相关方组成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本机构活动的公正性实施持续性的监督。

ZRIC 对认证证书实施动态管理，可即时查询，相关证书信息及时在公司的网站，对暂停、撤销和颁发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信息、审核信息及时呈报国家认监委，为广大客户和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客观公正的认证信息。

9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做好基础性保障工作

2019 年，ZRIC 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员工手册》，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向职工发放劳动报酬，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可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等带薪假期，持续做好基础性保障工作。

ZRIC 始终将员工视为“让人人体成功”的创造主体，视为宝贵的财富，坚持为员工创造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公平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新颖有实效的培训课程、和谐有效率的工作氛围，搭建起了员工成长的舞台，让员工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进一步激发员工持续工作的热情、敢于创新的激情，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从而促进公司更大发展。

ZRIC 秉持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从细微入手为职工办实事，关注员工身体健康，实施定期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随时了解职工的身体状况，切实做到无病预防，有病早治。为所有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10 落实环保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ZRIC 始终坚持生态文明，和谐发展的环境方针，充分考虑对资源综合利用、人类生存环境的保护、产品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影响，运用系统的方法综合识别潜在风险，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履行社会公共责任为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创新效益型”企业不懈努力。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实现电子化文档，所有认证过程记录均实现电子文档编辑、收发、保存、适用。开发使用先进的认证管理系统 BPM，有效的规范了认证过程活动，并实现环保责任，节约资源。对本机构的认证过程、认证证书、认证人员、管理文件实施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了纸张消耗。制定办公场所空调使用环境温度的限度，要求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出行尽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管理和认证活动中的资源和能源消耗。在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时，提倡企业提供电子版文件，以减少审核过程中的纸张消耗。

通过认证活动推进环境管理体系在获证组织的应用，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和气体变化，ZRIC 积极拓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要求认证组织应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更好地实现认证认可服务节能减排工作的目标，实现产业升级，要求认证组织遵

守环保法律法规，使用绿色低碳环保的原辅材料，从大气污染、水体污染、能源消耗、资源利用、废弃物排放等多个实施管理措施，推动其绿色制造生产，推广区域内循环经济。建议其积极推行节能措施，用管理制度、提高意识和改善习惯行为等方法，切实开展节能环保活动。

公司健全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员工管理、防火安全管理。凡对涉及安全保卫的各项工作，都要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不留盲点，不出漏洞。公司在新装修的办公楼，严格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完善配备自动喷淋、烟感设施，配置灭火器，下班必须做到用电设备设施断电，办公区域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

通过认证活动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获证组织的应用，ZRIC 积极拓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要求认证组织全面分析经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采取措施消除或降低重大风险，保障其员工和相关方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要求认证组织严格遵守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尽到认证机构在社会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中应起的作用。

总之，中认国际作为认证机构，坚决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义务，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规范性。坚持诚信认证是 ZRIC 的首要要务，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积极推进以诚信为核心的认证认可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等级。以公平方式有序开展认证业务活动，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反对压低价格、降低认证标准、商业贿赂等扰乱认证市场的行为。ZRIC 始终以真诚的态度和善意的做法对待认证活动和相关方，讲法律、讲道德、守规范、不欺诈，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报告发布网址：www.zricsz.com

报告沟通电话：0755-82793580

反馈意见传真：0755-82793093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